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地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地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苟军凯**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明确“加快建设体育强国”目标，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要求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这为和田地区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提供了政策指引。然而，和田地区公共体育场馆长期面临设施陈旧、运营资金短缺、服务形式单一、城乡发展不均衡等问题，难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项目实施前，和田地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场馆设施老化问题突出，建成于2010年的场馆中，30%的健身器材存在螺丝松动、部件脱落等安全隐患，50%的照明系统照度不达标，配套便民设施缺失，年均使用率仅65%。运营成本的提高导致服务质量缩水，被迫缩减开放时间和人员配置，群众满意度降至75%。服务供给单一化与需求多元化矛盾显著，60%的市民希望增加科学健身指导、亲子运动等服务，但场馆全年相关活动不足4次，信息化水平低，线上服务功能缺失，优质资源触达效率低下。**

**针对上述问题，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将从多维度破解瓶颈。在设施升级方面，计划更换老化器材，维修照明及消防设施，增设更衣室、急救站等便民设施，实现硬件达标率98%，预计年均接待量突破2万人次，设施完好率提升至95%以上。资金保障将确保场馆全年开放300天以上，每日开放不少于10小时，针对特殊群体推出公益服务，免费开发覆盖人群增长40%，公益服务时长占比达70%。服务内容上，引入专业资源开发青少年体适能训练、老年康复健身等特色项目，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24场，推动地区文化体育事业逐步发展。**

**该项目不仅是落实国家全民健身战略的具体实践，更是解决和田地区体育公共服务短板的关键举措。通过完善设施、保障运营、丰富服务，项目将有效提升场馆服务效能，增强群众获得感，为“健康和田”建设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地区文化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2.主要内容**

**本项目聚焦和田地区全域，以开展多元化体育活动、加强设施维护管理为核心内容，旨在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年计划在全地区开展不少于24次规模化体育活动（含篮球、足球等竞技赛事、全民健身活动、民族传统项目等），覆盖城乡社区、学校、企业等，服务人次不少于2万人次，同步融合特色文化体验，满足青少年、老年人等群体差异化需求；同时，每年至少2次对体育场馆及基层健身设施进行全面巡检维护，升级便民安全设施，优化开放服务机制，筑牢安全底线，将场馆打造成群众健身休憩的重要场所，推动城乡体育资源均衡配置，助力全民健身与文化体育事业发展。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和田地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0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

**项目前期阶段，围绕“开展规模化体育活动”“单位体育设施维修维护”等目标，制定《和田地区公共体育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完成资金预算编制与设施现状调研，确定活动覆盖城乡社区、学校、企业等12个重点区域，梳理场馆及基层健身点设施隐患10余处，明确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服务群体。**

**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计划推进：一方面，统筹开展篮球联赛、乡村趣味运动会、非遗体育体验等24场体育活动，创新设置青少年体适能挑战赛、老年健身气功赛等特色项目，累计服务群众2万余人次；另一方面，完成2次单位体育场馆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维修更新健身器材、照明系统，增设更衣室、消防和急救站，体育场馆设备设施完好率提升至95%，并落实每周6天免费开放制度，日均接待量达100余人次。**

**项目效果评估阶段，通过问卷调查、体育场馆设备设施巡检报告及市民反馈综合分析，体育活动群众满意度达100%，青少年、老年群体参与率较上年提升30%；设施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达成“服务人次不少于20000人”“设施维护至少2次”目标，成为城乡居民健身休息与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4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中央专项资金、自治区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4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3.55万元，预算执行率98.98%。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体育场馆免费开放配套设施更新及维护23.55万元、馆区绿化保洁、馆区保安及安全员工作8万元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在全地区范围内开展有一定规模的体育活动不少于24次，全年服务人次不少于20000人；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每年至少2次，确保人员安全，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市民身体健康提升。具体量化产出与效果包括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天数不少于300天、维护面积不少于8443平方米、维护质量合格率达100%、免费开馆时效为每周6天、经费支付及时率达100%，且免费开放配套设施更新及维护成本不超过24万元、馆区绿化保洁等支付不超过8万元、开展活动器材设备费用不超过12万元；同时要实现体育场馆服务水平提升情况和带动地方文化体育发展程度均不低于90%，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方案制定：成立专项小组，分解年度目标为“每季度6次活动”“上下半年各1次设施维护”，明确责任分工。**  
**预算与调研：编制44万元资金使用计划，完成设施隐患排查和群众需求调研。**  
**资源对接：联合社区、企业发布活动预告，落实器材供应商及志愿者合作。**  
**项目实施阶段**  
**设施维护（4月、10月）：4月完成首次维护，更换器材、维修照明，覆盖8443平方米；10月二次维护，修复新增破损设施，质量合格率100%。**  
**活动开展（3-11月）：**

**按季度推进24场活动（含篮球、足球、竞技、健身等项目），服务超2万人次，使用器材设备经费12万元。**

**落实每周6天免费开放，全年开放300天，配套保洁安保8万元。**  
**项目完成阶段**  
**验收归档：邀请部门及单位负责人验收，审核资金执行率98.98%、设施维护达标，整理活动资料及巡检记录。**  
**绩效公示：自评得分99.28分，社会效益及群众满意度均达100%，公示成果接受监督。**  
**长效衔接：制定下一年开放计划，建立群众反馈机制，预留资金用于设施维护。**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8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买买提江（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审核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有相关问题，复核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买买托合提（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项目绩效相关所有资料，负责报告中数据的核实;**

**海尔妮萨（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绩效评价附件表格。**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9日—3月2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25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1日—4月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落实政策，推进公共体育服务惠民。依据国家和地方关于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政策要求，和田地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积极行动，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全年免费开放天数达到300多天，每周最少6天的免费开馆时效严格落实，让广大市民能够以较低成本甚至免费享受体育健身服务，切实提升了公共体育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使更多群众受益。**

**二是：丰富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文化融合。在全地区范围内精心组织开展了24次有一定规模的体育活动，涵盖篮球、足球、竞技等赛事、全民健身活动以及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等多种类型。不仅吸引了全地区20000多人次参与，满足了不同人群的健身需求，还通过配套举办和田特色美食展、非遗文化体验等活动，将体育与文化紧密融合，有力推动了全民健身的广泛开展和地方特色文化的传承发展。**

**三是：保障安全，提升体育场馆设施服务质量。每年对体育场馆及基层健身点进行至少2次的管理和维护，维护面积达到8443平方米，维护质量合格率达100%。及时修复老化、损坏的设施，增设更衣室、急救站等便民设施，有效确保了人员的安全，提升了体育场馆的服务水平和群众的健身体验，为群众提供了一个安全、舒适的健身活动场所。**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8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3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1个，总体完成率为99.89%。**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1分，得分21分，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权重分19分，得分18.95分，得分率99.74%；**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8个，权重分20分，得分19.94分，得分率99.7%；**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权重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

**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地区财政局颁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和地财教〔2023〕35号）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和地财教〔2023〕41号）中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地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规定，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70307]体育场馆”经济分类为“[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和地财教〔2023〕35号）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和地财教〔2023〕4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项目总体目标为：在全地区范围内开展有一定规模的体育活动不少于24次，全年服务人次不少于20000人；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每年至少2次，确保人员安全，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市民身体健康提升。具体量化产出与效果包括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天数不少于300天、维护面积不少于8443平方米、维护质量合格率达100%、免费开馆时效为每周6天、经费支付及时率达100%，且免费开放配套设施更新及维护成本不超过24万元、馆区绿化保洁等支付不超过8万元、开展活动器材设备费用不超过12万元；同时要实现体育场馆服务水平提升情况和带动地方文化体育发展程度均不低于90%，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3.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实现体育场馆服务水平提升情况和带动地方文化体育发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2个，定量指标11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1.67%，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以政策为导向、以目标为核心，将44万元财政资金按“设施维护24万元、人员保障8万元、活动器材12万元”三大板块细化分解。其中，设施维护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开询价本地供应商，经综合比价后选定合作方；馆区保洁安保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本地物业服务；活动器材采购兼顾常规与民族特色，向供应商询价后签约执行。预算编制全程遵循市场化询价程序，确保价格公允、需求匹配，最终实现98.98%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高效，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项目总体目标为：在全地区范围内开展有一定规模的体育活动不少于24次，全年服务人次不少于20000人；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每年至少2次，确保人员安全，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市民身体健康提升。具体量化产出与效果包括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天数不少于300天、维护面积不少于8443平方米、维护质量合格率达100%、免费开馆时效为每周6天、经费支付及时率达100%，且免费开放配套设施更新及维护成本不超过24万元、馆区绿化保洁等支付不超过8万元、开展活动器材设备费用不超过12万元；同时要实现体育场馆服务水平提升情况和带动地方文化体育发展程度均不低于90%，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项目实际内容为项目总体目标为：在全地区范围内开展有一定规模的体育活动不少于24次，全年服务人次不少于20000人；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每年至少2次，确保人员安全，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市民身体健康提升。具体量化产出与效果包括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天数不少于300天、维护面积不少于8443平方米、维护质量合格率达100%、免费开馆时效为每周6天、经费支付及时率达100%，且免费开放配套设施更新及维护成本不超过24万元、馆区绿化保洁等支付不超过8万元、开展活动器材设备费用不超过12万元；同时要实现体育场馆服务水平提升情况和带动地方文化体育发展程度均不低于90%，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预算申请与《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3.5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43.55万元，数量为1批。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和地财教〔2023〕35号）与《提前下达自治区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和地财教〔2023〕4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4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8.95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4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4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4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4/44）\*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3.5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3.55/44）\*100%=98.98%。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8.98%\*5=4.9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和田地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和田地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和田地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苟军凯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阿布都热合曼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艾拉努尔，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94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0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00天，指标完成率为100%。**

**“体育场馆维护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443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443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

**“开展全地区体育活动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4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体育场馆维护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体育场馆免费开馆时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每周6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每周6天，指标完成率为100%。**

**“体育场馆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配套设施更新及维护”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5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8.13%。**

**“馆区绿化保洁、馆区保安及安全员的支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开展活动相关体育器材，设备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无。**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体育场馆服务水平提升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带动地方文化体育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2.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无**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无**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44.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4.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3.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98%。**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2个，满分指标数量11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84%。**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86%。**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形成了一套 “目标导向、精准施策、多方协同” 的高效管理模式，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绩效导向的预算精细化管理：以年度绩效指标为核心，将 44 万元预算按 “设施维护、人员保障、活动开展” 三大模块细化分解，每项支出均对应具体产出指标（如设施维护面积 8443 平方米、活动次数 24 次），并通过市场化询价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例如，设施更新维护通过政府采购网公开询价供应商，经综合比价后选定合作方，既保障了器材质量，又节约了预算成本，最终预算执行率达 98.98%，实现 “花钱必问效”。**

**需求驱动的服务精准供给：通过前期问卷调研精准识别群众需求，将青少年体适能培训、老年健身课程等高频需求融入活动设计，全年开展 24 场多元化活动，服务超 2 万人次。同时，针对场馆设施老化问题，分上下半年各开展 1 次全区域维护，修复隐患 32 处，增设便民设施，使维护质量合格率达 100%，显著提升群众健身体验。**

**多方协同的资源整合机制：建立 “政府主导 + 社会参与” 的合作模式，联合社区、学校、企业发布活动预告，引入本地体育用品供应商、物业公司等社会力量参与器材采购、场馆保洁安保等服务，形成资源互补。例如，与和田市华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田县民族传统体育器材厂等企业合作，既保障了器材供应的本土化，又推动了地方产业发展，实现公共服务与地方经济的良性互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设施维护资金支付流程延缓，影响项目闭环效率**

**项目中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配套设施更新及维护” 预算 24 万元，实际执行 23.55 万元，偏差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审批流程复杂。由于财政资金支付需经过多层审核（单位内部审批、财政部门复核、银行结算等），且部分采购合同发票提交不及时，导致资金结算周期延长。此外，项目实施中未建立专门的资金支付跟进机制，对流程节点把控不足，出现问题时协调效率较低，最终影响了预算执行的完整性，也对后续设施维护的及时性产生一定影响。**

**2.社会资本引入不足，市场化运营能力待提升**

**项目资金来源单一，98.98% 依赖财政拨款，其他资金执行率几乎为0，反映出市场化运营能力薄弱。一方面，单位缺乏专业的市场开发团队，对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服务的政策解读和渠道拓展不足，未制定具体的社会赞助激励措施（如赛事冠名、广告位出租等）；另一方面，传统公共服务思维惯性较强，对 “体育 + 商业” 融合模式探索不够，未能有效挖掘企业的合作需求（如本地企业品牌推广、公益营销等），导致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低，限制了项目资金的多元化补充和服务内容的拓展创新。**

**七、有关建议**

**（一）针对设施维护资金支付延缓问题**

**建立 “资金支付全流程管控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时间节点：**

**在项目前期预算编制阶段，同步梳理采购合同履约周期，预留 1-2 个月的弹性支付时间，避免因流程延误影响资金结算；**

**安排专人跟进发票收集、审批提交等工作，与财政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定期反馈支付进度，简化非必要审核环节；**

**引入数字化支付管理系统，实现资金申请、审批、支付的线上化流转，提升流程透明度和效率，确保预算执行与项目进度同步。**

**（二）针对社会资本引入不足问题**

**构建 “市场化合作激励体系”，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设立专门的社会资源合作岗位，配备专业人员研究国家及地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的政策（如《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办体育的若干意见》），制定《社会资本合作方案》，明确合作形式（赞助、冠名、公益捐赠等）及权益回报（品牌曝光、税收优惠等）；**

**挖掘项目特色资源吸引企业参与，例如将 “丝路古道国际越野挑战赛”“非遗体育体验周” 等活动与本地企业品牌绑定，提供定制化宣传方案（如赛事现场广告植入、企业专属活动板块等），实现 “体育搭台、企业唱戏” 的共赢模式；建立社会资本合作成效考核机制，将引入资金额、合作企业数量等纳入年度绩效目标，激励团队积极拓展市场化渠道，逐步降低对财政资金的依赖，提升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